

# 臺北醫學大學個人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  
103年03月31日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9月2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防護器具，防止人員於工作中發生傷害、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校區內各作業場所包括實驗室之人員等。

第三條 各單位權責：

- 一、環安處：宣導及辦理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之訓練。
- 二、總務處：建立防護具共同採購契約平台，定期與供應商議價後，訂定共同採購契約。
- 三、各相關單位：選用適當防護具並要求所屬人員確實使用與維護，參與或辦理相關安全衛生防護具之教育訓練。

第四條 各單位及實驗室負責人應考量現場作業環境、人員安全及參考化學品SDS，選擇適當之防護器具以提出需求申請，供現場作業人員使用。防護器具使用參考如下表：

防護器具種類	使用時機
安全帽	於校區施工之作業場所
安全眼鏡	防物體(生物、化學品等)噴濺或雷射等作業
有機氣體用口罩	有機溶劑操作之作業場所
酸鹼氣體用口罩	酸鹼液體操作之作業場所
防酸鹼安全鞋或防撞安全鞋	作業場所所有會透過皮膚進入人體或對皮膚有立即嚴重傷害之有害物或撞擊之意外之虞
耐高溫(低溫)手套	耐高溫須至攝氏:200°C以上，低溫：負 80°C。
防酸鹼長袍	操作與皮膚直接接觸會產生傷害之腐蝕性化學物
耳塞及耳罩	噪音超過 85dbA 之工作場所

第五條 環安處及總務處得依法令規定，要求現場作業人員使用防護器具。

第六條 防護器具之管理：

- 一、相關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
  - (一)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員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 如對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及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指導者應督導所屬人員確實穿戴防護具，如有不符規定應立即糾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